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79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9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屏東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教師輔助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學校……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

三、次查109年6月28日修正前之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27



1100002746

無附件

教師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刑事訴訟案件，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然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，並有在偵查程序中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，或以自訴人地位，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，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增列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自訴人或告訴人亦得申請涉訟輔助。

四、本案所詢疑義事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依前開相關規定，秉權責核處。

五、教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144459號函與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未合部分，自不再援用，併敘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